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僑芬即陳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3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259804-5		1	1000